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6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修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3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0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胡修維（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

01 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承認我的犯行，我被查獲當天才
03 知道那個群組，那是一個治療睡眠的群組，我看到裡面有人
04 在販賣管制藥品，我原本有固定拿身心方面的藥物，但因為
05 我有好轉了，所以我已經吃不到這個藥物了，所以我想說可
06 以轉讓給別人，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07 三、刑之審酌事項：

08 (一)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四級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09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案
10 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
11 時均自白犯行不諱(見偵卷第13頁至第16頁、第75頁至第76
12 頁、原審卷第80頁、第138頁、本院卷第43頁)，爰依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14 規定遞減之。

15 (二)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6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等
17 語。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18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19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20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
21 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
22 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23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24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5 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被告所犯本案販賣第四級毒品罪，行為確屬不
27 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係為貪圖利益之動機與目的，且
28 查獲之第四級毒品計60錠，尚非微量，實難認被告所為有何
29 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況被告本
30 案犯行經依刑法未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31 遞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期已顯著降低，而緩和法定刑度

01 之苛虐感，得罰當其罪，對被告尚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
02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按刑之量定，係
05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量刑已以行為人之
06 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
07 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
08 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9 (二)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之
10 危害性，竟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販賣第
11 四級毒品佐沛眠，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其行為足以助
12 長毒品之氾濫，並戕害人體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自應
13 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14 度尚佳，且毒品仍未流入市面，兼衡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數
15 量、取得毒品之管道、犯案之動機、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16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量刑所表
17 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審已以
1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
19 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
20 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
21 此部分量刑有失重之不當，係就原判決量刑已充分斟酌部
22 分，再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理中固主張：被告因不諳法律、思慮不
24 周觸犯刑章，惟已有悔悟之意，並有正當工作，其長期受精
25 神疾病困擾，應無再犯之虞，請宣告緩刑等情。惟查，被告
26 因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
27 度訴字第6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再經本院112年度上
28 訴字第7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並於112年10月26日易科
29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30 第19頁至第28頁）。其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1 告，且執行完畢尚未滿5年，故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

刑之要件不符，無法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劉為丕

法官 蕭世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原判決附表：

名稱	數量	檢驗結果
使蒂諾斯膜衣錠	60錠	淨重7.525公克，取樣0.0235公克，餘重7.5015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